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区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对区级机关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和标准，合理统筹配置资源；负责拟订机关事务管理规章制度；主管区级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和集中办公区域的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指导并实施全区机关后勤改革的办法和措施。

2.负责全区办公用房等资产的管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办公用房等资产管理办法；负责核定全区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审查办公用房基建计划；负责统一调配区级机关办公用房。统一管理区级机关办公用房的使用、维修工作。

3.负责全区公务用车管理；负责制定全区公务车辆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公务用车的编制管理、编制核定；负责全区公务用车车辆配备、更新、维修、处置等工作。

4.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公共机关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5.负责有关区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后勤管理、保障、服务等工作。

6.负责除区委及区委领导公务接待外的其他接待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3个职能科室：综合科、资产和能源管理科、后勤科；下属2个事业单位：大渡口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大渡口区节能服务中心。机构改革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公务接待等指责划入区委办公室。我单位下属二级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服务管理办公室更名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重庆市大渡口区节能管理办公室更名为重庆市大渡口区节能服务中心。）。

**（三）单位构成。**本部门2019年决算编制预算单位构成：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二级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节能服务中心（二级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7,085.15万元，支出总计7,085.1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47.79万元、下降8.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事业人员1名，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调减压缩各项目资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7,085.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47.79万元，下降8.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事业人员1名，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调减压缩各项目资金，基本支出减少34.6万元，项目经费减少61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85.15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7,085.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47.79万元，下降8.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事业人员1名，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调减压缩各项目资金，基本支出减少34.6万元，项目经费减少61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1.58万元，占7.08%；项目支出6,583.57万元，占92.92%。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085.1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47.79万元，下降8.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事业人员1名，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调减压缩各项目资金，基本支出减少34.6万元；项目经费减少613.1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85.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47.79万元，下降8.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事业人员1名，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调减压缩各项目资金，基本支出减少34.6万元；项目经费减少613.1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90万元，下降0.3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23.90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85.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47.79万元，下降8.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事业人员1名，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调减压缩各项目资金，基本支出减少34.6万元；项目经费减少613.1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90万元，下降0.3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23.90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89.99万元，占98.6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90万元，下降0.3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24.90万元。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4.26万元，占0.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2万元，增长2.6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增加1.42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19.65万元，占0.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8万元，下降2.8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减少开支0.5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1.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3.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6.17万元，下降11.54%，主要原因是减少1名事业人员，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47.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58万元，增长8.50%，主要原因是公共事务增多。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8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0万元，增长22.5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3.3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51万元，会议费减少1.6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2.52万元，下降81.27%，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31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31万元，增长55.17%，主要原因是公共事务增多。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3.01万元，下降82.2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保障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数量减少。

公务接待费0.4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1万元，下降75.5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4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习调研和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次数增多。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3辆；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51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7.02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7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8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差旅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58万元，增长8.50%，主要原因是公共事务增多，日常购置费增加、差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0.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6万元，下降48.65%，主要原因是现场会议次数减少。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0.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0万元，下降9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次数减少，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8.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8.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8.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4%。主要用于采购机关大楼安保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维修维保服务，办公用品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1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7项，涉及资金6,090.48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1项，涉及资金4,210.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17个，占比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附后）

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10.22万元，执行数为4,209.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全年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费正常支付，为区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物质保障。

2.绩效自评报告（附后）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附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8173107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区机关事务局机关（行政）

主管部门：

2020年04月

目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_Toc17119)

[（一）项目概况](#_Toc5870)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_Toc30109)

[（三）项目绩效目标](#_Toc19247)

[（四）项目实施计划](#_Toc12043)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_Toc26995)

[（一）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_Toc3380)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_Toc23090)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_Toc30440)

[三、改进建议](#_Toc20583)

[（一）制度层面](#_Toc17648)

[（二）操作层面](#_Toc29810)

[（三）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_Toc19973)

[（四）其它](#_Toc6835)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包含建桥公司、大晟（集团）公司名下用于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的房屋资产）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内容** | **资金情况（单位：元）** | | |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
| **合计** | **财政资金支出数** | **其他资金支出数** |
| 合计 | 42094453.09 | 42094453.09 | 0 | 0 |
| 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专项经费 | 42094453.09 | 42094453.09 |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规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资产管理。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资产管理。

（四）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一次性支付，每年1月10日前缴纳。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50分，属于"优"。

（一）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合同管理完备性；租赁面积；合同履行情况；租赁单价；物质保障；合同履行连续性；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赁费；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基本能按时支付，也有因发票开具时间延后导致支付时间延后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一）制度层面

1. 对完善预算管理机制的建议

加强制度建设，深化预算管理。

2. 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加强预算的执行力度，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二）操作层面

1.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定期调整、修订经费支出标准。

2. 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

（三）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调研。

（四）其它

无

**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局**

**2019年度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渝同辉咨字（2020）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局2019年度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者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被评价项目业主单位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发表意见。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复核项目资料、现场检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加强规范大渡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资产管理，充分有效利用各类办公用房资源，经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21次）》（大渡口府〔2016〕21号）要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与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2019年度安排预算资金4,210.22万元用于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

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到2019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指标4,210.22万元，2019年度实际应付项目资金4,264.92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4,209.45万元，项目资金结余0.77万元，尚未支付的项目资金55.47万元。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有效利用各类办公用房资源，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3.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21次）》（大渡口府[2016]21号）；

4.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渡财发[2016]99号）；

5.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渡财发[2020]73号）；

6.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会协[2015]2号）；

7.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由大渡口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具体组织实施，针对本次委托，按照相关要求，我们成立了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次评价小组职务 | 主要工作内容 |
| 1 | 谢丹 | 项目组负责人 | 对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组织、指挥、协调 |
| 2 | 袁加志 | 项目组成员 | 对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组织、指挥、协调 |
| 3 | 李臻 | 项目组成员 |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资料 |
| 4 | 石霞 | 项目组成员 |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资料 |
| 5 | 吴楠 | 项目组成员 |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资料 |
| 6 | 张琪雅 | 项目组成员 |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资料 |

**（四）绩效评价程序**

1.调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

2.制定并发出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清单。

3.收集、整理、分析评价项目资料，确定评价重要领域。

4.根据被评价责任主体提供的资料和确定的评价重要领域，进行现场审核。

5.建立财政项目支出指标评价体系。

6.综合评价。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依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议。

7.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五）数据的收集方法**

通过审阅、观察、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的相关证据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一）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计分方式、得分情况等。此项目根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并参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而设定，并确定总分值100分。指标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参照《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设立4个一级指标：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9个二级指标：目标设定、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预算控制、完成数量、完成时效、完成质量、项目效益、社会公众及受益对象满意度；19个三级指标详见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查证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实施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项目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核查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现场实地查看，核实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管理情况，从而对项目做出相应的判断和评价。

（5）查证法：通过书面及口头，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相应的判断和评价。

（6）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分析及结论**

**（一）管理**

1.目标设定

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21次）》（大渡口府[2016]21号）的要求，分别结合与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合理、清晰、可衡量。

目标设定分值10分，得分10分。

2.业务管理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21次）》（大渡口府[2016]21号）要求，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与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并及时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19〕22号）要求，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及时对辖区范围内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超标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整改，并做好了辖区范围内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年度信息统计工作。

业务管理分值10分，得分10分。

3.财务管理

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按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资金管理相关条款有效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但发现未及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扣2分。

财务管理分值10分，得分8分。

**（二）产出**

1.预算控制

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指标为4,210.22万元，根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与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要求，2019年度实际应付项目资金4,264.92万元，超出项目预算资金指标54.70万元，超预算1.29%，扣2分。

预算控制分值10分，得分8分。

2.完成数量

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租赁面积指标91,078.18平方米（其中大晟公司63,580.98平方米，建桥公司27,497.20平方米），根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与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要求，2019年度实际租赁面积为92,193.98平方米（其中大晟公司64,696.78平方米，建桥公司27,497.20平方米）,超出项目预算租赁面积指标1,115.80平方米，达到预算租赁面积目标。

产出分值10分，得分10分。

3.完成时效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分别结合与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要求，合同内容约定：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年度租金及管理费于每年1月10日前缴纳。经核查合同协议及财务资料，项目已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新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的签订，但2019年度办公用房租金及管理费实际支付日期为2019年7月，与合同约定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时效不相符，扣1分。

完成时效分值10分，得分9分。

4.完成质量

经现场实地抽查，交付的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符合办公条件，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

完成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三）效果**

1.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通过对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租赁，有效地加强了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资产的规范管理，充分地利用了各类办公用房资源，避免了办公用房的闲置浪费，为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安全的办公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了良好的办事场所，提高了行政事业单位的服务效率。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分值15分，得分15分。

2.可持续发展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绩效影响力目标为：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与房屋产权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周期为6年，周期结束后及时续签，确保租赁合同连续性。结合分别与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要求，合同内容约定租赁期限为：租期5年。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与“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租赁期限不相符，扣1分。

可持续发展分值5分，得分4分。

**（四）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评价主要通过现场实地抽查走访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调查工作人员和社会办事人员的意见而得出结论，本次绩效评价共计发出30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30份调查问卷。经统计分析，社会公众及受益对象对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的满意度为100%。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五、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根据综合调研，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局2019年度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分，评价等级“优”。

**（二）综合评价**

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局2019年度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资金为4,210.22万元，实际租赁办公用房面积为92,193.98平方米（其中大晟公司64,696.78平方米，建桥公司27,497.20平方米），充分有效地利用了各类办公用房资源，避免了办公用房的闲置浪费，推动了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资产的规范管理。

**六、项目相关问题**

1.存在未及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详见本报告“四、绩效分析及结论（一）管理3、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2.存在项目实际发生租金超出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2019年度实际应付项目资金4,264.92万元，2019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指标为4,210.22万元，超出项目预算资金指标54.70万元，超预算1.29%。

3.实际情况与申报绩效目标不符，存在项目资金支出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的情况，存在项目绩效申报租赁期限与租赁合同签订租赁期限不一致的情况。2019年度办公用房租金及管理费实际支付日期为2019年7月，与合同约定年度租金及管理费于每年1月10日前缴纳不一致，不符合时效性目标。绩效目标申报租赁期限为：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与房屋产权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周期为6年，周期结束后及时续签，确保租赁合同连续性，而实际合同内容约定租赁期限为为5年，不符合申报租赁期限目标。

**七、项目相关建议**

1.建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要求及时制定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建议加强预算资金管理，避免出现超预算的情况，并按规定要求及时划拨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申报目标的审核，应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便做到实际情况与目标相符。

**八、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为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使用，不得另作他用，因使用本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其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局2019年度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本所《执业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